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行〔2023〕21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

市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开发(度假)区财政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管理，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规定，结合“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和执行监控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预

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切实履行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内容要求，单独编制、准确归集反映“三公”经费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报销、列支“三公”经费，严禁擅自调整“三公”经费支出项目和在其他科目及项目中列支“三公”经费，对“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按照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口径和要求，准确、如实填报“三公”预决算数，按要求做好本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各级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实行全口径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及通过上级转移支付列支“三公”经费的均应纳入“三公”经费预算编制。

（三）一般公共预算“只减不增”。各级各一级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在上一年度年初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即：“三公”经费分项预算数在上一年度“三公”经费分项预算数基础上“只减不增”，“三公”经费预算合计数在上一年度“三公”经费合计数基础上“只减不增”；且全年“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突破年初预算。

（四）严格预算调剂。“三公”经费预算科目间一律不得相互调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三公”经费预算科目按预算管理要求和资金审批权限按程序报批后可以调剂为其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但其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律不得调剂为“三公”

经费预算科目列支。

（五）预算数与公开数据一致。各级各部门对外公开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务必与本部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30217 公务接待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13 公务用车购置和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科目年初预算安排数完全一致。

二、严格经费预算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从严从紧单独编制申报“三公”经费预算，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审核机制，加强“三公”经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编制。各级各部门参照上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出访工作需要，申报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充分落实限量管理工作要求，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将参照全市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年度总量控制数审核计划，超过全市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年度总量控制数的，原则上将审减或不予审批出访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编制。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市级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在核定的车辆编制内，由市级各部门根据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的年度购置计划和相关配备标准，编报列入本部门预算。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按“报

废一辆、更新一辆”的原则，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按照市级各部门编制内车辆实有数及规定的定额标准编制。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编制。参照上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和执行情况，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昆办发〔2014〕19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年度预算。

三、严格预算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适应预算从紧，支出从严的新常态，硬化实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切实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在国内发生的“三公”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银行转账外，应当全部实行公务卡结算。年度未执行完的“三公”经费一律不办理结余结转。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执行。全面落实因公出国（境）费先行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有关开支标准核销，不得列支计划外和未审核备案团组的出访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市级各部门根据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的年度购置计划和相关配备标准，严格执行《昆明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昆办发〔2019〕17号）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严禁无审批计划、无编制或超标

准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维修、加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严格执行定额标准、定点管理和单车核算。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商务接待、外宾接待等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接待标准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公务接待服务，严格控制陪同和随行人数。不得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和提高接待标准，不得在接待费用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负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开支。公务接待费一般应当在部门公用经费中列支。

四、强化执行监控

建立健全“三公”经费执行监控机制，开展经费支出跟踪监测，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一）监控范围。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提取部门经费安排情况，提取范围为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提取数据分为三类：一是年初预算数。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下达资金。二是变动预算数。年度中预算调剂变动后的实时取数。三是预算执行数。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提取的实时支出数据。

（二）监控要求。为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控制机制，将用预算执行数与变动预算数作比较，得出执行率，全年执行率不得突破100%。9月30日前，执行率为0的预算单位，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收回资金；执行率已超过90%的预算单位，

应完善支出计划,确保年支出在预算控制数内;执行率为 100%的预算单位,监控系统将预警,相关经费将无法再支出。

(三)报送监控月报。本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利用“三公”经费执行监控模块,认真分析所属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特点,重点关注各单位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单项支出规模较大、支出进度明显偏快,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以及公务卡支出明细、现金使用流向等方面。自 2023 年开始,每月 4 日前,本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向市财政局报送“三公”经费执行监控月报,包括执行情况、监控成效、典型案例及问题明细等,由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对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机制,根据每月报送的“三公”经费情况,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对同比增幅较大的相关市本级部门和县(市)区财政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进行通报预警,并对单项支出规模较大、支出进度明显偏快或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相关市本级部门和县(市)区财政局进行约谈;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进行通报预警和约谈;以及时纠正“三公”经费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信息公开

(一)公开程序。各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数在报经各级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数随同本部门或单位预决算一并公开,公开时间与预

决算公开时间一致。同时,鼓励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报刊媒体、政府公报等多种方式予以公开。

(二)公开内容。包括“三公”经费预决算汇总数,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分项数额(涉密信息除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需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开。决算公开内容还应包含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总数与分项数额同上年增减变化原因。对预决算数据变动较大的、年度之间波动较大的情况,应妥善做好解释说明。

六、相关事项

(一)特殊事项。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 号)关于“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的相关规定精神,参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云财行〔2022〕351 号)规定,从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二)监督检查。各级各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在日常财务监督工作中,对本级部门“三公”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对制度缺失的,要限时完善制度机制;对违规开支的,限期上缴违规资金;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其他事项。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相关处室。

昆明市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印发
